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超：原告詹凤琴与被告吴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722 民初 144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3日)

